

附件

## 支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在省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的企业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申报企业应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未骗取专项资金，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未发生虚报瞒报有关情况。

### 三、支持期限

项目支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支持方向及标准

#### （一）外商投资新项目及外商投资增资项目

对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且在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实际到位外资限于注册资本的实际缴入，不作跨年度累加，下同）超过 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项

目，按其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按其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 亿元人民币。

1.(1)外商投资新项目是指符合本申报指南支持对象规定的，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符合本申报指南支持对象规定的，登记注册日期虽不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日期与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到账日期不超过一年的企业。

(2)外商投资增资项目是指符合本申报指南支持对象规定的，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外国投资者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的企业。

2.申报企业的行业、主营范围或产品需列入申报之日实施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申报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奖励企业，其行业需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标准。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 **（二）新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对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按其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1.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省内设立的，对一个省以上区域范围的企业履行投资、管理服务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新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我省境内，实行独立核算。

(2) 境外母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0%，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3) 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我省以外地区）；或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少于 6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我省以外地区），且所有分支机构均正常经营。

(4) 申报企业需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或登记注册日期虽不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日期与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到账日期不超过一年。

2.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省内设立的，以授权形式对一个省以上区域范围的企业履行包括财务管理、结算、销售、采购、物流、培训等服务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新设立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我省境内，实行独立核算。

(2) 境外母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0%，母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3)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数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我省以外地区）；或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我省以外地区），且所有分支机构均正常经营。

(4) 申报企业需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或登记注册虽不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日期与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到账日期不超过一年。

### **（三）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对新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其中，对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按其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对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按其申报年度研发总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形式可以是外国投资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是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以下简称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申请开办奖励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2. 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直接从事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等研发活动的人员占研发总人数的比

例应不低于 80%。

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3.研发总投入 200 万美元以上。“研发总投入”是指为设立和建设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

4.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需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需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设立；或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登记注册虽不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登记注册日期与申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到账日期不超过一年。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设立日期虽不在本申报指南项目支持期限内，设立日期与申报年度研发总投入到账日期不超过一年。

同时符合本申报指南支持方向及标准（一）（二）（三）奖励条件的企业，就高选择申报奖励资金。

## **五、申报材料**

1.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1）。

2.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承诺书（附件 2）。

3.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我省国家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我省国家税务局网站截图证明）。

5.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说明及申报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按出资方式提供实际到位外资证明材料:

(1)境外现汇及跨境人民币: FDI 入账登记表, 涉外收入申报单, 银行水单。

(2) 利润再投资: 利润来源企业的申报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决议, 银行水单或内部记账凭证, 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3) 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水单、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4) 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申报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资本公积金来源证明, 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关于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 银行水单或内部记账凭证, 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5) 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外债签约情况表, 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 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已登记外债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 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7.跨国公司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申报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需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8.跨国公司同意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文件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需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申

报企业的公章)。

9.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企业的登记文件复印件：中国境内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中国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交登记注册文件（需能体现股权关系，文件为外文的需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

10.正常经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企业购买/租赁办公或生产场地合同，开工许可证或开工证明，申报期前3个月内缴纳社保凭证，申报期前3个月内纳税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报关单，产品销售合同、发票或内部记账凭证，在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在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获得相关许可/资质等证明（提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证明材料应不少于2项）。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企业证明境内外分支机构经营情况的，需按照本条要求提供分支机构正常经营证明材料。

11.外资研发中心符合申报条件说明。

12.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资产清单（附件3）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研发经费支出审计报告。

13.外资研发中心从事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学历、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14.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关于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的决议。

15.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评审机构了解情况的其他材料，或第

三方评审机构认为企业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按序号统一用 A4 纸装订，并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其中：

申报外商投资新项目、外商投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 1—6 项，第 10 项；

申报新设立外商投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奖励，提交第 1—10 项；

申报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奖励，提交第 1—6 项，第 11—14 项。

## **六、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原则上每年兑现 1 次。省商务厅下达启动申报工作通知。对未在规定的申报年度和申报期进行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项目申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项目，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上报。

（二）符合本申报指南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含省沈抚示范区，下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是项目审核认定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审核方式包括书面核实、实地核查。对于审核合格的项目，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联合将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形式）、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汇总表（附件 4）、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6 份）

以及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报送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

（三）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核、实地核查等。

（四）省商务厅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确定优质外商投资拟奖励项目名单，并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五）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商务厅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照要求下达奖励资金。

## **七、奖励资金监督和管理**

（一）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对获奖企业属地政府拨付奖励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奖励资金被截留、挪用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以包装虚假项目、篡改相关数据、获得奖励资金后快速减资撤资或转内资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使得获得奖励资金的条件不再被满足，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奖励资金，按程序逐级退还省级财政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企业相应责任。

## **八、其他**

本申报指南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商务厅负责解释本申报指南。

联系人：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 024—86892298 转 9172

- 附件： 1.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2.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承诺书  
3.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资产清单  
4.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汇总表



## 附件 2

# 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承诺书

根据《支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指南》，我公司（申报企业全称）拟申报\_\_\_\_\_奖励（奖励类别）\_\_\_\_\_万元（奖励金额），现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

一、已知晓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二、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三、申报内容是我公司各方投资者及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我公司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我公司当年未重复申领相同奖励类型的国家、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未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六、我公司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七、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八、我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不以任何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套取奖励资金。若公司在获得奖励后发生快速减资、撤资、转为内资企业等情况，使得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条件不再被满足，主动

将奖励资金予以退还。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名称：（申报企业全称）

承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总投入资产清单（202X 年度）

外资研发中心申报企业（公章）：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万美元)	购置时间 (年月日)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交货日期 (年月日)	海关进口货物 报关单编号 (如有)	备注
1								
2								
3								
合计								

注：1.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已购置资产金额根据交易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已签订购置合同尚未到货资产金额按照付款之日或合同签订之日人民币汇率计算。

2. 非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加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公章。

附件 4

## 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汇总表（202X 年度）

XX 市商务局（公章）：

XX 市财政局（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全称	成立日期 (X 年 X 月)	申请外商投资 新项目奖励	申请外商投资 增资项目奖励	申请新设立外商投 资跨国公司地区总 部及跨国公司总部 型机构奖励	申请新设立 外资研发中 心奖励	申请奖励 金额合计	备注
合计								
一、申请外商投资新项目奖励小计								
序号								
二、申请外商投资增资项目奖励小计								
序号								
三、申请新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 总部型机构奖励小计								
序号								
四、申请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奖励小计								
序号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